

# 2023年店铺倒闭合同还没到期办(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店铺倒闭合同还没到期办篇一

2、我方保证接到进场通知后，按合同文件和进场通知书的要求，配备全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物资，对本工程全面管理，满足相关部门履约检查，保证全部工程不分包、不转包；同时接受贵单位的检查、验收。如我方未达到贵方要求和自身承诺，接受贵方解除合同的处理，自身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任何情况下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自行采购“甲方供应材料价格表”中约定的甲供材料。

5、我方保证满足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连续三周或累计五周达不到贵单位要求的进度计划，贵单位有权要我单位退场并解除分包合同，并承诺不得以此向贵方提出任何费用要求且应承担贵方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我单位全部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退场后，方按贵方认可的实际完成数量及分包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6、我方保证随时接受地方政府及贵方和监理工程师对我单位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接受奖罚。一旦发生伤亡事故，立即报告贵方，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抢救，并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7、我方承诺确保达到贵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环境目标。因

未达到环保要求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将及时为我方全部人员、财产、机械设备向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若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我单位将按保险合同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不论理赔金额多少，保证不再要求贵方承担经济损失补偿。

9、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XXX

20xx年xx月xx日

## 店铺倒闭合同还没到期办篇二

商事主体之间的运送货清单并非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证据。出卖人的交付符合商事主体之间的合同约定，并排除拒绝受领权的抗辩时，应当认定出卖人已经履行交付义务。

### 案情

湖南亨通公司与遵义长征公司在20\_\_年9月14日、20\_\_年12月8日、20\_\_年2月14日分别签订三份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约定湖南亨通公司向遵义长征公司购买电器设备若干，其中，合同二约定的异议期为到货后3天，质量保证期为1年。合同签订后，遵义长征公司陆续向湖南亨通公司交付了三份合同项下的设备，湖南亨通公司在支付部分货款后拒绝支付剩余货款。20\_\_年12月3日，湖南亨通公司向遵义长征公司发出告知函，称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支付合同一项下的剩余款项，而且称因质量问题，其已表示拒绝受领，遵义长征公司并未履行交付合同二项下的箱式变压器的义务，其亦不应就该合同支付货款。

遵义长征公司遂诉请判决湖南亨通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 裁判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南亨通公司对合同一项下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及质量保证期，其无权拒绝支付合同一项下设备的货款。而合同二项下的箱式变压器属于大型设备，安装需要湖南亨通公司的配合，且该设备已经安装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地点，应当视为遵义长征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据此判决湖南亨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一审宣判后，湖南亨通公司提起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南亨通公司不能证明其已尽通知义务，依法应视为遵义长征公司交付的标的物质量符合约定，发生债务清偿效果，湖南亨通公司应将剩余货款支付给遵义长征公司；因运送货清单并非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证据，且根据查明的事实，湖南亨通公司未就其拒绝受领箱式变压器有效举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在商事交易中，大宗标的物的交付事关产权转让、风险转移，与当事人利益攸关，因此，明确商事交易中标的物交付与否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务上具有重要价值。

1. 商事合同的交付标准一般根据交易具体情境由当事人约定。买卖合同系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类型。出卖人履行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方式，于动产情形为交付，于不动产情形为登记，民法典也允许当事人另行约定。因此，判断交付是否成立是认定出卖人有无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关键。为稳定市场主体的预期，应进一步明确交付的标准。首先，在事实行为上，出卖人举证其与买受人交接

标的物，或者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可视为交付，但只是交易外观上的交付。其次，应当从合同履行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出发，若买受人明确表示已受领标的物，则无论合同订立时如何约定，均应认定出卖人履行了交付义务。再次，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与标的物交付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数量、质量、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据此就当事人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审查，若标的物的交付内容符合合同约定、交易习惯或法律规定，亦应认定出卖人履行了交付义务。当然，这一标准并非整齐划一，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案件中不同标的物的具体情形进行判断。

2. 商事合同的交付可以透过拒绝受领权的灭失反向认定。出卖人的交付欲产生法律上债务清偿的效果，需买受人有效受领。当出卖人的交付行为具有法律规定的瑕疵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此时，出卖人虽完成事实上交付，但不能视为完成法律上交付，反之则应认定交付完成。故拒绝受领权亦是衡量交付成立与否的标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因质量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标的物。合同目的是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所追求的结果，该结果依据交易目的、交易习惯或生活经验可以确定。就本案而言，湖南亨通公司虽以箱式变压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受领，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箱式变压器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其拒绝受领权的行使难以在规范要件上证成。其次，拒绝受领权在行使时间上存在限制。拒绝受领权如果长期不行使，则债务人的利害关系不能稳定，尤其在纷繁复杂、连环嵌套的商事交易活动中影响更为明显。根据民法典规定，买受人的拒绝受领权存在检验时间和通知时间的限制，买受人未按时间限制履行相应义务的，标的物质量视为符合约定，买受人的拒绝受领权亦灭失。本案中，湖南亨通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质量异议，故其拒绝受领权因超过时间限制已经灭失。

3.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总体把握交付是否成立。拒绝受领本质上是一种抗辩权，当债务人的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有

权拒绝受领。但拒绝受领并非买受人可以随意行使的权利，该项权利亦受诚实信用原则的规范，这不仅体现在行使拒绝受领权的规范要件上，而且也体现在合同附随义务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受人行使拒绝受领权，对于相对人利害关系影响重大，不容含糊其辞，只有明确、及时地向相对人表示方可成立，该种明确性在相对方持有异议时，以书面形式为之方为妥当，否则难以保障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本案中，无证据表明湖南亨通公司以书面等有效方式表示拒绝受领箱式变压器，其就抗辩事实因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案号：黔0303民初183号，黔03民终3442号

案例编写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万亿陈星宇

以上内容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店铺倒闭合同还没到期办篇三

广东xx律师事务所系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函署名律师系中国注册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受xx(以下称委托人)之托，指派颜xx律师(执业证号□xxxxxxxxxxxx)处理委托人与您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郑重致函：

委托人于xxxx年11月10日与您签订了《□xx市二手房预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o )□合同约定您向委托人购买位于xx市xx区xx栋x单元xx单位房屋，房屋产权证为：深房地字第xx□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总房价为人民币 xx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您依约支付了定金人民币x万元整。

你们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买方须于xxxx年12月11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之外的首期款人民币x拾万元整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监管帐户，卖方须依买方或第三方的通知前往约定的银行

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但据委托人所述，您和第三方至今没有通知委托人前往约定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办理资金监管手续。虽经委托人多次催促，您仍拒绝履行该项合同义务，并于xxxx年12月14日正式通知委托人解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您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办理首期资金监管手续，否则根据你们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十二条的约定：“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转让成交价为基数支付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要求违约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承担定金罚责。”委托人将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现依据委托人的要求，请您尽快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诚望您在收到本函后的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委托人将采取法律手段就您的违约行为追究您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委托人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您追索。

特此函告。望您慎思并妥善对待。

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颜xx

xxxx年12月16日

## 店铺倒闭合同还没到期办篇四

2. 负责员工福利活动的组织与安排，包括年度体检、团建、

生日会等

3. 负责企业文化的宣传，定期撰写公司内部推文
4. 负责行政采购计划制定，落地实施
5. 完成月度、年度资金计划、行政预算的输出
6. 负责集团总咳嗽钡目记诌芾

## 店铺倒闭合同还没到期办篇五

本文目录

1. 2019履行合同
2.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时，索赔权由谁来行使？
3. 多重买卖合同如何履行及侵权的认定
4. 怎么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履行地如何确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颁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效力属性】** 有效

**【正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了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减少案件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第八百三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对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三、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院以前有关购销合同履行地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9履行合同（2） | 返回目录

融资租赁合同涉及两个合同三方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



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与出卖人是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尽管出卖人是直接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但这并不能改变出租人的当事人地位。因此，在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时，出租人应当行使索赔的权利。但是，由于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的目的并不在于通过其中的买卖合同获利，他一般也并不关心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真正关心买卖合同履行的是承租人。因此，在实践中一般都是由三方订立赔偿请求权的让渡条款，即约定出租人将自己基于买卖合同而对出卖人享有的赔偿请求权让渡给承租人。当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的时候，承租人可以依照赔偿请求权的让渡条款直接向出卖人提出赔偿请求。另外，在出租人将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后，出租人还负有协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的义务，包括提供相应资料等等。

## 2019履行合同（3） | 返回目录

多重买卖合同如何履行及侵权的认定?多重买卖合同的各个买卖合同均未实际履行，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之所有权转移给前买受人，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于后买受人，根据不同情形不同履行。而侵权的前提是以多重买卖为发生侵权行为等。

1、多重买卖合同的各个买卖合同均尚未实际履行的。出卖人可以自由选择某一买受人履行合同的交付义务，但同时，其他买受人可依《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以履行合同违约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其他买受人也可依《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请求解除合同，并就合同未履行遭受的损失向出卖人要求赔偿。

2、如果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之所有权转移给前买受人的。则此时，出卖人与后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实际是处分没有所有权的财产，买卖合同无法履行，后买受人可以申请撤销该买卖合同，也可以依据生效的合同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于后买受人。前买受人不得以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已生效为由向人民法院请求主张该转移所有权的行为无效，但前买受人可以向出卖人主张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须以多重买卖为发生侵权行为的前提条件。

2、这种侵权行为以财产权为侵害客体，包括所有权和债权。对于其他无法买卖的财产权，如典权、抵押权、知识产权等，或者人身权，不能成为多重买卖中侵权行为的侵害客体。

3、这种侵权行为是一种非典型的侵权行为。具体表现在：它实际上包含了两种侵权行为，即侵害所有权的侵权行为和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具有侵害客体多样化的特点。它的行为人并非固定，而是在多重买卖中的任何一个主体都可能构成侵权行为人，具有侵权行为主体复杂化的特点。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多样化，侵夺、抢先登记、另定买卖关系等，均可构成，具有行为方式不规范的特点。

## 2019履行合同（4） | 返回目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的规定》的规定，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要分三种情况处理：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的。

约定履行地的，约定地点就是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

更约定的。

此时，以变更后的约定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 三、三种情况下，法院不能以合同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